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三八大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38)	1
通過議程 . . . . .	1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七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PINEAU(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國家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程(S/Agenda/73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立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 三. 若干國家，尤其法國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因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結束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立及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而引起之情勢(S/3654)

埃及代表 Mr. Fauzi，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POPOVIC(南斯拉夫)：南斯拉夫政府對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發展深表關切。我們對於這個情勢的種種方面的態度已經屢次表明過了。我現在要對因這個情勢而引起的若干重要問題簡單地說明一下我們的意見。

二. 先論埃及政府將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一問題。誰都不否認，只要這個行動不超出其國內管轄權的範圍，埃及政府有採取這種行動的權利。可是，有人說蘇彝士運河公司享有國際地位，所以埃及政府無權將它收歸國有。

三. 我們認為這個理論缺乏根據。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法律地位是特許法和敕令所規定的，換言之，是埃及國內的法律所規定的，因此埃及政府自可以同樣法律性質的行動加以修改或廢止。按照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敕令，此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受埃及法律的約束。因此，無論依照此公司的組織

法——即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敕令，或者依照國際私法的原則，這個公司是一個埃及法人，乃是毫無疑議的事。

四. 既然如此，埃及政府將這個公司收歸國有，完全是在它的國內管轄權範圍以內行事。

五. 一八八八年公約<sup>1</sup>除了承認蘇彝士運河是埃及的一個構成部分外，同時規定埃及對國際社會所擔負的義務。這個公約規定埃及的國際義務是保障懸掛任何國旗的船隻都得在運河內自由航行，並責成埃及以所屬國資格確保這個權利的行使。所以這個公約未在任何方面更改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法律地位，這從其中的第十四條可以明白看出。第十四條規定埃及根據這個公約所擔負的國際義務並不因特許權的終止而終止；這個規定清楚地指出規定蘇彝士運河公司地位的特許權和埃及保障自由航行的國際義務是截然兩事。

六. 蘇彝士情勢現在已經提到聯合國裏來。不管這個情勢是以何種方式提到安全理事會裏來的，它之提到聯合國裏來這件事的本身，已足令人興奮。我覺得這件事表示大家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而且就某種意義來說這個問題的本身，已經有了變化。我們可以期望此舉足以創造一種環境，在這種環境內，上述的處理態度將更其具體化，並循着聯合國憲章的方向，向最後解決之途邁進。從這個觀點來看，所謂聯合國的“必然性”這個正確理論又得到了一個證明。不過讓我們不要誤會，這件事同時又是對於本組織的一個嚴重的考驗。這個問題竟然演變到了一個危機的程度，需要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無論怎樣，都是令人十分遺憾的；而尤其令人遺憾者，是這個問題和最近其他各方面正在改善中的世局空氣成了一個強烈的對照。

七. 我不擬詳述蘇彝士危機的起因，因為種種事實，各位都已清楚了。南斯拉夫政府始終贊成並且擁護依照聯合國憲章的方向覓取解決，並認為這

<sup>1</sup>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於君士坦丁堡，相約尊重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

個解決不僅應當顧到埃及的主權和利益，而且應當顧到國際社會自由使用這條國際重要航路的合法利益。

八。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二日，在第一次倫敦會議的時候，南斯拉夫總統 Tito 曾發表一個聲明。我現在引其中一段話如下：

“不加任何歧視的航行自由原則，特別是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原則，是全世界都感關切的。如果一個國家境內，有着一條像蘇彝士運河這般重要的水道，這個國家決不會拒絕接受必要的國際義務。埃及政府已聲明願意遵守這種義務。埃及是一個主權國，誰都不可詆她缺乏履行義務的誠意。應當着重指出者，任何國際會議都不得討論埃及是否有權將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一個國際會議只能討論航行自由原則的實施情況，同時必須邀請埃及以平等地位參加討論，並且決不可強迫埃及接受決議。”

九。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對英法兩國之劍拔弩張，並向埃及施加經濟壓力措施，表示焦慮。不論對埃及實施國有化的情形表示怎樣反對，上述這種措施顯然抵觸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對於局勢產生了最不利的影響。這種不利的影響現在依然存在。我還可以說，由於埃及政府自始至終表示願意經由自由平等的磋商來獲致協議，這種途徑更其令人感覺遺憾。

一〇。現在，大家對過去數個月來發生的事都已經將不同的意見表示出來了。我深切希望理事會不久之後，將可在一種不是各方互相責備，而是富於建設性的客觀氣氛中致力；我並希望理事會的目光能從過去轉向將來，越過當前的蘇彝士危機，去看蘇彝士問題。當然，我決無意漠視當前危機的現實。我的意思是說，必須設法把蘇彝士和蘇彝士危機分開，不要把二者纏在一起，唯有這樣，才能解決蘇彝士問題，消弭蘇彝士危機。蘇彝士問題以令人驚慌的面目出現，乃是由於種種原因所致，這些原因是我們大家都明白知道的。

一一。這個問題可說遲早終要發生。自從 Khe-dive Said 及 Ferdinand de Lesseps 那個時候到現在，或者說自從九國代表在君士坦丁堡簽訂君士坦丁堡公約到現在，世界局勢沒有停滯在靜止狀態。我們大家都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的十年間，歷史的發展特別迅速。在這種不斷變動着的國際關係之下，七十多年前解決蘇彝士問題的答案，到今天當然已經不合時代了；蘇彝士問題必然會以新的姿態重新發生。

一二。大家一致承認，目前蘇彝士運河問題的癥結在於怎樣調和埃及對蘇彝士運河的主權和國際社會對蘇彝士航運的合法利益。蘇彝士運河無疑地具有莫大的國際重要性，而且這個重要性正在逐漸增加。當然，這個問題還不過是另一個更廣大問題的一部分。這個更廣大的問題便是怎樣在迅速變遷的國際關係中，調和個別國家特別是那些新獨立國家的個別利益和整個世界的普遍利益。我們在世界問題的每一著棋子上都不斷地碰到這個問題。

一三。就我所知道，埃及對蘇彝士運河的主權，原則上從未為人否認；許多關於這條水道的國際文書都一再確認和重申埃及的主權。過去數個月來，種種文件和提案都以不同方式強調埃及對蘇彝士運河的主權。大家對於這個原則的一致同意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對原則雖然一致同意，對這個主權的範圍大小，各方的意見却不相同。我們應當認清一點，就是經過許多世紀的奮鬥之後，埃及現在終於獲得了名符其實的獨立；以今日的埃及比之於十九世紀的一個附屬國，我們決不能妄想她在主權方面願意接受更重大的限制。我們特別應當認清，為了促進國際合作而可能需要一個國家接受的主權限制，必須以該國的自由同意為前提。

一四。另一方面，同樣明顯的，就是今日世界各國相依猶如唇齒，所以關於蘇彝士運河航行的自由和安全，國際社會有權要求得到充分的保障。

一五。以上指出對於這個問題的兩個基本方面需要覓取必要的調整。就在這種調整的覓取中，大家對於二者的性質和程度的解釋發生了主要的爭執。

一六。如果今番和過去一樣，分兩層來看這個問題，或許它不會顯得那麼不容易解決。

一七。從一層上看，所需要解決的是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問題，包括這個名詞的文字意義或政治意義。我們的問題是確保蘇彝士運河“允許任何船隻……不論懸掛甚麼國旗……永可自由通行。”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規定保障此種自由的義務，業經埃及鄭重確認。過去幾個月來所發生的事件沒有一件足以證明這方面已有任何變化。相反的，蘇彝士運河的航行，雖然遇到若干人造的困難，可是一直是非常順利和圓滿。

一八。有人認為關於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原則，君士坦丁堡公約已經太陳舊，今日需要訂立一個新公約。南斯拉夫代表團也同意這個意見。可是我們應當認清，這個新公約必須和原來的君士坦丁堡公

約一樣，規定由所屬國負責這個新公約的實施，和確保航行自由，因為所屬國在這方面負着十分明確的國際義務。

一九。新公約應當在什麼地方比舊公約進步呢？我們認為這個改進地方應當是實施航行自由原則所可能引起的爭執的解決程序。這個新公約必須規定遇到這種爭執時，可以向適當的國際機關提出；破壞航行自由原則不妨可以視為聯合國憲章意義之下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行為。這樣就可使得蘇彝士運河整個制度和我們這個世界組織發生關係。有人或許還認為鑒於目前各國互不信任，或任何其他理由，這種保障尚屬不夠。對於這個意見，我們的答覆很簡單：如果要求更進一步的保障，那末蘇彝士運河的國際化一定還嫌不夠，換句話說，一定還要如過去一樣，實際使蘇彝士運河區域脫離埃及。我希望並且相信，誰都不會作如是想。

二〇。現在我講到另一層。在這一層上，我們遇到許多和蘇彝士運河航行有關的實際問題和技術問題。這些問題和蘇彝士運河的維持和發展、運河捐、及運河航行所需要的種種服務及便利等等有關。就這許多問題而論，整個國際社會的利益，特別是運河使用者的利益，似乎可以通過互相協議的方式，在不損害埃及所正當的認為是地領土管轄權的範圍的條件下，達成一個比較直接和具體的規定。第一次倫敦會議內印度提出的提案，在這方面含有許多寶貴的意見，它主張設立一個國際機關，賦予諮詢、公斷及聯絡的職權。

二一。我不預備在現階段對這些問題提出任何解決辦法。不過為了舉例說明起見，我想提一提我心上所考慮到的幾個問題。舉運河捐問題為例。這個問題在許多方面影響着埃及和使用國的利益。因此，唯一適當的辦法，是通過合適的機構，以互相協議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解決時應當考慮到運河維持和發展的需要，應當保障埃及得到它應得的收入，同時應當儘量使運河的使用者得到便利。同樣的，關於運河的維持和發展問題，我想我們一定可以訂出一個制度，在這個制度下，凡是使用者（廣義而言），都可享有充分的發言權，負擔必要的義務，同時不損害埃及作為所屬國而有的主權。關於若干問題，我認為在沒有達到一個比較持久和周詳的解決之前，也可以訂出一些暫行辦法。

二二。以上這些一般性的考慮決定着我們對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態度。我們就是參照這些考慮來審議委員會當前的各個提案。

二三。英法兩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在我們看來，未足提供達成協議的基礎。這個草案似乎忽略了一項事實，就是其中所載的提議早經證明非最直當事國埃及所能接受。不僅如此，這個決議草案似乎片面的預斷協議的解決辦法。我們知道解決辦法唯有通過磋商途徑才能達到，達到這個磋商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之上舉行，同時必須折衷各方的意見。這也就是我們在這裏開會的目的。

二四。所以我們同意伊朗代表昨天〔第七百三十七次會議〕表示的希望。我們希望最後得到的結果可使我們毋須對這個聯合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二五。其次，我覺得 Mr. Spaak 昨天建議的途徑值得我們特別的注意。Mr. Spaak 建議用訂立條約的方式來解決許多和蘇彝士運河有關的實際問題，如運河的安全、維持及發展、及使用者的權利等。倘使所有當事各方都能接受這個意見，我覺得這就是我們共同走上協議之途的第一個重要步驟。

二六。至於我們以採取何種程序最為適當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這裏的磋商應當採取何種實際方式的問題，南斯拉夫代表團贊成 Mr. Lloyd 的提議〔第七三五次會議〕即我們應當舉行不公開會議，因為這種方式比較更加切於實際。我們認為 Mr. Shepilov 的意見〔第七三六次會議〕也值得考慮。他主張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我們覺得這個特別委員會的組成應當在可能範圍內力求客觀，效力務求其高。這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當中應當有一項是研究 Mr. Fawzi 昨天早晨〔第七三六次會議〕發言的結語中提出的意見。

二七。我們深信這個問題是可以得到解決的。因為我們覺得有關各方在基本上並無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相反的，我們可以希望將各方的利益合併在一個集體利益之下。這個集體利益——政治的和經濟的——便是：蘇彝士運河的航行應當自由和流暢。我們充分明瞭要達到這個解決需要耐心和毅力，需要各方表現友好精神和充分認識現實的態度。我們這裏的討論應當是在追求一個解決的途上的一個重要階段。我們應當可以免致充分的協議，並奠定最後解決的基礎。

二八。Mr. DULLES(美利堅合衆國)：我們的一般辯論已接近尾聲。當此時候，必須重申幾個要點。

二九。第一，我們現在處理中的這個情勢足以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這是所有各方都承認的。

三〇。第二，世界各國，或者說得更明白一些，聯合國的七十六個會員國，授予本理事會理事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

三一。第三，我們在履行這個職務時，務當遵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這就是說，務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來調整或解決這個危險的情勢。

三二。我們的責任很明白，就是用和平方法，依照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來謀解決。因此，我們的責任有兩個方面：一個方面關於和平；另一個方面關於正義及遵照法律。讓我們分開這兩個方面來考慮我們的任務。

三三。用和平方法來謀解決的可能性大不大呢？這個可能性是很大的。

三四。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收沒了國際蘇彝士運河公司，使該公司在事實上不能執行一八六八年授予它一直要執行到一九六八年的職責。這個行動到現在已有兩個半月了。

三五。因埃及這個行動受害和受威脅最重的國家未作武力的反抗。這些國家忠實地遵守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就是：首先用磋商或其他和平方法來謀解決。

三六。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在國際蘇彝士運河被沒收後的第四天，法英美三國政府開會並決定第一步應召開二十四個主要有關國家一起會議，包括埃及在內，來謀解決。這是第一步和平行動。

三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這些國家在倫敦舉行了一個會議。埃及拒絕參加。可是出席此次會議者，包括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條約簽字國至今猶存的全部七個國家，其他蘇彝士運河主要使用者七個國家，及另外經濟依賴蘇彝士運河甚重者八個國家。

三八。二十二個國家中，十八個國家達成協議，擬訂了一個解決辦法，她們認為埃及、運河的使用國、及依賴運河的國家都會加以接受。這是第二次和平行動。

三九。這個會議設立了一個五國委員會，以澳大利亞總理為主席，向埃及傳達十八國的意見，並探詢埃及是否願意將這些意見作為磋商的基础。委員會建議和埃及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可是埃及政府表示，除開羅外不便在其他地方和該委員會舉行會議。因此，這個由總理一人、外長三人、及副外長一人組成的委員會，乃向開羅進發，前去追求和平。這是第三次和平行動。

四〇。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至九日，這個五國委員會在開羅提出並且說明十八國的提案。這是第四次和平行動。

四一。開羅會議中，埃及政府拒絕接受十八國的提案，甚至拒絕把它作為磋商的基础，同時未提出對案。

四二。雖然如此，十八國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再度舉行會議，繼續探討和平的可能性。十八國重新審議了八月會議的提案，重申它是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的一個公允基礎，兼願運河使用國及埃及的利益。

四三。十八國第二步研討和埃及合作的一個實際辦法。十八國覺得即使埃及現在不願意接受一個永久解決辦法，可是運河使用國及埃及運河管理局間不妨先作某種實際上的聯繫。因此十八國決定設立一個合作協會，代表它們去和埃及運河管理當局處理實際問題，這是第五次和平行動。

四四。英法兩國政府接着採取行動，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個情勢。這是第六次和平行動。

四五。參照以上歷史，我想任何公正的評斷者決不能再懷疑受埃及行動之受害者的和平願望。這些國家對於如此危險的一個問題謀取和平解決的努力，歷史先例雖非絕無，也是稀有。理事會知道我們並非是在對付一味使用武力的政府。連那些受害最重的國家也表示願意用和平方法來謀一個公允的解決。

四六。現在我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二方面，就是：覓取一個符合正義及國際法原則的解決。這一方面和上一方面一樣，我們的途徑也很清楚。

四七。我們常常遇到一種情勢，缺乏可適用的國際法。可是當前這個情勢有一個可適用的條約，便是一八八八年公約。那個公約規定：任何國家的船隻，在任何時候，一律平等，都有通航蘇彝士運河的自由權。該公約訂明要一個“具體制度，其目的在保障”這個使用權，該公約提到並且開載一八六六年國際蘇彝士運河公司所獲得的特許權，認為這個特許權就規定建立這個制度。

四八。關於埃及對蘇彝士運河的主權需要受到尊重一點，大家已經說過許多話了。

四九。一國的主權指該國有自由行動權而言。一般來說，一個國家在其領土內有自由行動權；一般來說，一個國家在任何別個主權國的領土內無此種自由行動權。

五〇。蘇彝士運河流過今天埃及的境內，這是不用說的；在這個意義之下，這條運河是埃及的。可是蘇彝士運河的事務並非純然是埃及的內務，而且從來不是如此的，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的事務不能自由採取行動。從開放的第一天開始，這條運河始終是一條國際水道，世界各國船隻均可自由通行。一八八八年公約保障蘇彝士運河永遠供國際使用。埃及依理不能阻擋任何船隻或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倘使使用這個通行權的國家，聯合起來保護這個權利，這種舉動，並不是破壞埃及的主權，而且這很明白的就是行使國際法即一八八八年公約所授予的權利。

五一。埃及曾經接受這個法律觀念，事實上還曾在理事會發揮過這個觀念。

五二。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當時聯合王國對於運河附近的土地享有條約權，埃及代表曾就當時的情勢向理事會發表演說。埃及代表指出聯合王國並不因為這些條約權而可操縱通行自由。埃及代表在那篇演說中說：

“蘇彝士運河的地位和其他充國際交通動脈的人造水道的地位不同，因為它是我剛才提到的多邊國際協定〔即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規定的。蘇彝士運河自始就是一項國際事業。在它開放後的數年內，歐洲所有重要國家，都會同當時代表埃及的奧托門帝國來對其航運，其中立性及其防務有所規定”〔第一七五次會議〕。

我強調埃及代表的話：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許多國家組織起來，共同來規定這條運河的航行。

五三。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埃及代表就 Bat Galim 一案，向安全理事會發言說：

“管制航行的蘇彝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國際公司，它的管理當局既不是埃及的，也不一定屬於某一個國籍的。這是一個萬國公司，它在管理着事務，以後，一切還要這樣管理的”〔第六八二次會議〕。

五四。關於法律部分說到這裏為止。另外還有正義問題，也需要我們記在心上，加以遵守。什麼是正義的途徑呢？

五五。我認為理事會關於這件事應當重視今年八月聯合表示意見的十八個國家的結論。一八八八年公約簽字國中至今猶存者，除一國外，全部都包括在這十八國內；這十八國的運河航運佔全部航運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十八個國家的經濟大部分都依

賴蘇彝士運河。這十八國中有歐洲、亞洲、非洲、澳洲及美洲的國家。

五六。這十八國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前文內的話，說應當建立“一個具體制度，其目的在保障任何國家在任何時候，均得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

五七。這十八國揭櫫了四項基本原則，認為這四項原則加上對埃及主權的適當注意，應當由這個制度來表達。我引他們所說的這四項基本原則：第一，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原則，蘇彝士運河應繼續為一自由、開放及安全之國際水道，並應謀其有效與可靠之通行、維持及發展；第二，蘇彝士運河之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第三，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的被使用，應獲得公平及合理之酬報，其數額應隨航運量之擴大及運河用途之增加而增加；第四，除了顧及上述需要外，運河捐應力求低廉；除埃及應得之報酬外，運河之管理應以不賺錢為原則。

五八。任何人怎能認真否認這些原則呢？本年八月的會議中，只有蘇聯一國，否認其中的一個原則，它所否認的就是上面提到的第二項原則：蘇彝士運河的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

五九。但是這豈不是問題的本質嗎？這是一條國際水道，誠如埃及政府所說的，它“自始就是一項國際事業。”歐亞非二十餘個國家的經濟都倚靠這條運河。倘使這樣一條水道被任何一個在事實上控制着它的政府作為推行其國家政策的工具，那末這條運河勢必成為國際爭執的對象。倚靠這條運河的國家，誰都不會感覺安全，因為除控制國外，其餘所有國家都將啾啾不安，個個自危。如此就是否定一八八八年公約，違反正義及法律。

六〇。倘使我們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囑咐維持正義，那末我們就必須承認這個國際公用事業的管理應當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

六一。我認為本理事會可以毫不猶豫的認為十八國所揭櫫的這些原則都是正義的原則。

六二。十八國第二步提出可以實施這些原則的機構。她們建議埃及和其他關係國家合作的制度，並提議設立一個蘇彝士運河委員會，由埃及等國家擔任委員。她們建議這個委員會應當和聯合國發生關係，並按期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她們建議各國應當同意藉公斷來解決爭端，並同意破壞協定者應當受有效的制裁。

六三。實施十八國所提出的四項基本原則，當然可以有很多方法。我不相信十八國中任何一個國家會認為她們所提議的辦法是獨一無二的。我認為本理事會不應當絕不理會關於這方面有人可能提出

的任何其他建議。但是，就這些基本原則來說，因為本理事會必須遵照正義原則的，我不相信理事會可以忽視它們。

六四。由此可見，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不是設法阻止一些好戰和要求戰爭的國家，教她們懸崖勒馬。事實上當前沒有這種國家，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也不是編纂一些新國際法，更不是在正義模糊的地方來伸張正義。大家都要和平。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十分清楚。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是遵照憲章的規定，兼求和平與正義。

六五。關於和平與正義的關係，沒有一個政府比埃及政府發揮得更透澈了。

六六。大家應當還記得三強在鄧巴頓橡園起草的聯合國憲章草稿內未提到正義兩個字。那個草稿只要求建立和平，建立一種它們希望能夠持久的和平，這不是因為那種和平是一種正義的和平，而是因為它有幾個大國的武力做後盾。

六七。但是金山市會議推翻了這個觀念。金山市會議承認了和平與正義之間不可分的關係，憲章第一條於是重寫成爲要求本組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新加進的幾個字就是我這篇演說詞中所強調的“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數字。憲章接着要求安全理事會在執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職務的時候，應當遵照這個第一條所敘述的原則。

六八。金山市會議時，最熱烈的、最有效的、和最着力的強調這個和平與正義之不可分的關係者，就是埃及。我現在要引埃及代表當時所作一篇演說中的下列一段話。他說：

“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將名符其實的執行一個政治法庭的任務，理事會內的討論必須時時顧到正義和法律的原則。我們最近聽到的一個反對理由是說，倘使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尊重正義和國際法，恐怕會加重本組織的負擔，特別是那些負着和平與安全主要責任的國家的負擔。

“我認爲由於通過我們的修正案而可能增加的負擔，如果比之於我們大家過去爲了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所受的犧牲和我們大家隨時準備願意再忍受的犧牲，不能說是太重的。

...倘使我們所要的只是維持和平與安全，那末我們就和希特勒相差無幾；希特勒也是要維持和平與安全，就這方面來說，事實上他

也相當的成功。但是，所不同者在於我們依照國際法及正義的原則來維持和平與安全。”<sup>3</sup>

埃及當時曾經這樣說。我想我們都贊成這些意思。

六九。我們這次會議的重要性是不可比擬的。一方面，本理事會察覺當事諸方都表示要求和平。另一方面，此次案件明明白白應該適用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這是歷來所罕見的。倘使在如此有利的條件之下，本理事會以其所有之權力，不克以和平方法，依照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來覓到解決，那末我們的失敗將是重大無比的災禍。

七〇。在座諸位已經發言的似乎都已認識到這個情形。我們此次一般辯論大體而論都很合度和具有建設性。

七一。我是說“大體而論”，因為例外不是沒有。一個例外便是蘇聯外長把他所稱的“美國壟斷集團”很生動的描寫成爲披着“雪白的罩袍”，嗚呼涎欲滴的，徘徊於世界各地，搜尋下一次佐餐的羔羊。

七二。另一個例外是蘇聯外長的提議：我們應當將這個問題交付一個委員會。關於那個委員會，他說：

“我認爲最重要的前提，是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份子必須均勻，庶幾事先就能防止任何一派意見霸佔優勢”[第七百三十六次會議]。

七三。十八個佔航運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並且代表各派使用者利益的國家，竟然能夠議定一個解決辦法，這在 Mr. Shepilov 看來，顯然是十分不幸的。因此他要推翻一切，從頭做起，設立一個委員會，而從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我們一眼就可斷定它永不會達成協議。

七四。一個政府發現把爭論無限期地拖長下去對於它有利，這在過去當然不乏先例。我們有一句成語，叫做“渾水摸魚”。可是心上儘管這麼想，普通習慣是在口上還是要否認的。從來未曾有過一個欲拖長爭執的計謀暴露得如此澈底。

七五。埃及政府的態度比較積極，它提議我們設立一個磋商機構，事先議妥一套原則以便遵循，並議妥一些目標，以便注意和追求。其實，這正是今年八月倫敦會議所欲採取的程序。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倫敦會議已擬訂了一些原則，並提出了若干目標。

七六。我上面已經說過，據我看來，這個問題的癥結乃是在這些原則中，我們能不能接受下列一個

<sup>3</sup>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I/6。

原則，就是：應該建立一個制度來確保蘇彝士運河不可能被任何一國用作為推行其國家政策的工具。

七七。倘使埃及接受這個簡單和基本的正義原則，那末我相信其他附帶問題都可解決。可是倘使埃及不承認這個原則，那末我覺得建立這一個磋商機構恐怕於事無補。在後者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看不見有依照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來謀解決的希望了。倘使此次這個問題不能依照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解決，那末憲章所欲建立的正義和平的整個制度就受到破壞了。

七八。我們應當不會陷於這步田地。我深信這裏沒有一個國家不希望和埃及維持友好的關係。其實，十八個佔航運量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使用國所提議的解決辦法能夠大大促進埃及的福利。中東這塊地方，人民長時期受着戰爭恐慌，和因備戰而致的經濟負擔的重大壓迫，為時實在已經太久了。倘使此次

這個問題得到一個和平與公允的解決，世界將開一新紀元，久因戰爭恐慌和準備戰爭的經濟負擔而惶惑不安的世界人民將有一個新希望。此外，全人類對於本組織維持和平與正義的能力本來已在開始失却信仰，這個問題的解決也可給人類開啓一個新希望。

七九。由此可見，何去何從，這般清楚，誰還能懷疑我們的抉擇？

八〇。英法兩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666]載着我們上面已經提到的那些基本原則。這個草案可使本理事會作出一個我們相信可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抉擇。它將鞏固本組織的權力和威信。因此，誠如十月五日[第七三五次會議]我已經說過的，美國準備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午前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a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m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38